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业绩承诺目标未达成以及所采取的后续解决方案的 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60%股权暨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该项收购事项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公司”）股东方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恒昌公司60%股权。同时，公司以现金方式与恒昌公司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向恒昌公司增资。公司该次对恒昌公司的股权收购以及增资事项实施完成后，恒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	60.00
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	1,430.80	29.20
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9.20	10.80
合计	4,900.00	100

前述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60%股权暨对其进行增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1]）。

根据上述工作部署，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在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对其相关资产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式完成接收并开展经营。

一、恒昌公司原股东方承诺事项以及相关说明

1、恒昌公司原股东方承诺事项：

恒昌公司原股东方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时分别向公司承诺并保证恒昌公司2014至2016年度实现以下税后净利润指标：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恒昌公司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恒昌公司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昌公司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

注：税后净利润是指恒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计提各项成本、费用及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税后净利润金额以经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如恒昌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中任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盈利保证指标，则除公司以外的股权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以现金和（或）股份方式给予公司补偿。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4年、2015年、2016年各年度的承诺利润总和×整体估值×60%—已补偿金额。

股权转让方共同按照的相应比例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如股权转让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股权转让方应当分别将相应比例的恒昌公司股份过户给甲方作为补偿。股份补偿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恒昌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0%。

2、恒昌公司原股东方承诺事项未达成的相关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河南恒昌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358,172,465.57 元，净利润为-20,799,378.85 元，未实现其承诺的 2014 年度净利润指标。恒昌公司原股东未实现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恒昌公司贵金属回收类业务经营受国际贵金属价格下滑、下游需求整体较上年疲弱及相关回收、拆解补贴政策未达预期之影响，加之恒昌公司并购时点在 2014 年 4 月，2014 年度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受扩产建设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及家电回收拆解生产线的时间进度影响。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恒昌公司2014年度业绩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公司与恒昌公司原股东及管理层进行了坦诚沟通，公司本着保护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与恒昌公司原股东方对业绩承诺未实现、利润补偿以及业务发展等问题，积极协商后续补偿事宜，2015年2月，各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事宜签署了《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就恒昌公司业绩承诺未达成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说明

1、根据公司与恒昌公司股东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协议签署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一：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94000009817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53号双溪布洛8幢1-402号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蔚平

经营范围：沥青、石油焦的销售

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蔚平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二：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71882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号楼21层2106号

注册资金：1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荣轩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与转让；农业种植；酒店管理等

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荣轩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恒昌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受国际贵金属价格下滑、下游需求整体较上年疲弱及相关回收、拆解补贴政策未达预期之影响，恒昌公司在2014年的运营以扩产建设、夯实基础为主，故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和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承诺并保

证目标公司应实现的业绩目标。为此，各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中的有关条款调整事宜达成一致：

(1) 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和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对本公司承担盈利补偿责任，同意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人民币26,000,000元，并将其持有的恒昌公司30%股权作为补偿，无偿过户给本公司。股权补偿完成后，恒昌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90%股权，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持有8%股权，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股权。

(2) 上述人民币26,000,000元款项从本公司应付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和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四期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3) 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和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签署并向本公司提交办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相关文件，并配合本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

(4) 三方确认，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中关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盈利保证及补偿条款终止执行。

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以公司为主的管理团队负责恒昌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增强公司对恒昌公司的整体控制力，将会一定程度上提升恒昌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加速扩大在再生资源以及家电拆解业务市场的布局，有助于加快实现本公司在该区域的战略目标。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